都昌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检务监督工作。

（十一）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7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南山检察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法警大队。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44人，离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26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3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20.5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8.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7.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2.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02.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02.91	**总计**	62	1,602.91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2.91	1,602.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0.58	1,420.58					
20404			检察	1,420.58	1,420.58					
2040401			行政运行	984.78	984.78					
2040410			检察监督	398.64	398.64					
2040450			事业运行	32.51	32.5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5	4.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	6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5	68.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	4.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0.06	60.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4.11	4.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6	26.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6	26.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1	24.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	1.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2	87.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32	87.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32	8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2.91	1,093.20	509.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0.58	910.87	509.71			
20404		检察	1,420.58	910.87	509.71			
2040401		行政运行	984.78	878.36	106.42			
2040410		检察监督	398.64		398.64			
2040450		事业运行	32.51	32.5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5		4.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	6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5	68.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	4.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60.06	60.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4.11	4.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6	26.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6	26.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1	24.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	1.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2	87.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32	87.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32	8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20.58	1,420.5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75	68.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26	26.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32	87.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2.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02.91	1,602.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02.91	**总计**	64	1,602.91	1,60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02.91	1,093.20	509.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0.58	910.87	509.71
20404			检察	1,420.58	910.87	509.71
2040401			行政运行	984.78	878.36	106.42
2040410			检察监督	398.64		398.64
2040450			事业运行	32.51	32.5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5		4.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	6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5	68.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	4.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60.06	60.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	4.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6	26.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6	26.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1	24.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	1.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2	87.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32	87.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32	8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8.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30101	基本工资	235.40	30201	办公费	1.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8.43	30202	印刷费	1.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4.8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22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	
30107	绩效工资	7.32	30205	水费	0.6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9.80	30206	电费	9.4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1	30207	邮电费	1.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4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30211	差旅费	1.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30114	医疗费	12.24	30213	维修（护）费	19.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55	30214	租赁费	1.2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	
30302	退休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	
30305	生活补贴	2.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2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75	30229	福利费	2.5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4.9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0.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26.1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53.56	公用支出合计					13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9.86	46.98	36.90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0.86	37.98	33.6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6	17.98	17.9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80	20.00	15.63
3.公务接待费	6	9.00	9.00	3.28
（1）国内接待费	7	——	——	3.2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5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0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8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8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入总计1602.9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1602.91万元，比上年减少26.53万元，下降1.63%，主要原因：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开支。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1602.91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支出总计1602.9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602.91万元，比上年减少26.53万元，下降1.6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按照财政政策要求，做到了市级以下预算单位无结余结转。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1093.20万元，占

68.20%；项目支出509.71万元，占31.8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1148.66万元，决算数160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55%。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983.27万元，决算数142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4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因为预算执行过程增加了一些专项支出，如转移支付等。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60.56万元，决算数6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招录部分公务员。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24.63万元，决算数2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招录部分公务员。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80.20万元，决算数8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招录部分公务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3.2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48.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5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因基础绩效发放标准按县级标准执行，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13 万元，增长 28.69%，主要原因：检察业务大幅增加，支出费用有所增长。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7 万元，增长 55.50%，主要原因：因退休人员增加，经费支出相应增长。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9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本项支出预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6.98 万元，决算数 36.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8.54%；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31 万元，下降 21.8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人员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3 年我院无人员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2023 年我院无人员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37.98万元，决算数33.6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17.98万元，决算数17.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更新了一辆执法执勤车辆。决算数比上年减少5.96万元，下降24.91%,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0.00万元，决算数15.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8.15%，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3.56万元，下降18.56%,主要原因：我院近两年经批准更新了运行年限长、运行费用高的车辆，公车运行维护成本降低。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9.00万元，决算数3.2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6.49%，主要原因：本单位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79万元，下降19.31%,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50批，累计接待309人次。主要是：严格按要求办理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9.64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3.19万元，增长10.43%，主要原因：我单位与县纪委共用一栋办公大楼，水电费由两单位共同承担，上年度水电费由县纪委缴纳，2023年度由我单位承担，导致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增长。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7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8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单位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8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23.6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由于政法转移支付项目2个涉密,本次绩效自评不予公开。

1、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3 年专项:省聘书记员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检察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都昌县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
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38.55</td><td>138.55</td><td>116.15</td><td>10</td><td>83.83</td><td>7</td></tr>
<tr><td colspan="2">政府预算资金</td><td>138.55</td><td>138.55</td><td>116.15</td><td>—</td><td>83.83</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本项目就是通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绩效指标进行考核，来提升本项目的绩效目标：通过书记员积极参与办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力量，进一步满足社会公众对政法机关的新要求，提升社会治理水平。</td><td colspan="4">综合来看，我院省聘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较好，绝大部分都高于或优于设定的目标值，总体得分为 90.86 分。</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 colspan="2">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
指标</td><td>实际
完成值</td><td>分
值</td><td>得
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人均书记员年度经费</td><td>≥8.15
万元</td><td>8.15</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colspan="2">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数量	＝17 人	17	10	10	
		质量指标	书记员业务考核达标率	≥95%	84.31	10	7.19	2023 年新进书记员较多，对检察业务工作比较陌生。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10	
			书记员招聘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书记员参与办案率	≥95%	82.35	10	6.67	部分书记员根据自身能力安排在综合部门，未参与办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80%	83.7	20	20	
总分						100	90.86	

2、本单位“执法成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成本							
主管部门	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59	43.59	43.5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3.59	43.59	43.59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市级财政弥补，进一步加大检察业务办案力度，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法治九江、平安九江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综合来看，我院执法成本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较好，绝大部分都高于或优于设定的目标值，总体得分为 85.25 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总额	≤43.59 万元	43.5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总数	≥600 件	523	10	6.79	对检察办案规律把握不准，年初绩效目标设

								定不太合理
			全年办结案件总数	≥600 件	505	10	6.04	年初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
		质量指标	全年案件办结率	≥90%	96.56	10	10	
		时效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5	5	
			侦查监督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检信访处置率	≥85%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95%	80.6	20	12.42	未做好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工作，导致公众满意度不高。
总分						100	85.25	

3、本单位“工作人员加班补贴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专项:工作人员加班补贴							
主管部门	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9	9	9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 2022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加班补贴的司法办案效果，进一步促进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综合来看，我院工作人员加班补贴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较好，绝大部分都高于或优于设定的目标值，总体得分为 91.23 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干警加班补贴	≤9 万元	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班收益人数	≤25 人	25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比	＜1.3 比率	1.03	10	10	
		时效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5	5	
			侦查监督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5	5	
			加班补贴发放迟延率	＜5%	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检信访处置率	≥85%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干警满意度	≥95%	78.33	20	11.23	检察干警加班补贴，只保障部分干警收益，导致干警满意度不高
总分						100	91.23	

4、本单位“法警加班补贴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专项:法警加班补贴						
主管部门	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1	5.11	4.189	10	81.98	7
	政府预算资金	5.11	5.11	4.189	—	81.9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 2022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司法警察加班值勤行为，进一步发挥其职能，促进检察办案高质量发展。			综合来看，我院法警加班补贴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较好，绝大部分都高于或优于设定的目标值，总体得分为 83.42 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警加班补贴	≤51120 元	4189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警察保有数	≤6 人	4	10	10	
		质量指标	检察办案场所秩序良好率	≥98%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延迟率	≤5%	7	15	9	法警加班未及时公示，另资金申拨需要走程序，导致未能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涉诉信访案件处置率	≥85%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95%	80.6	20	12.42	未做好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工作，导致公众满意度不高。
总分						100	83.42	

5、本单位“法警执勤津贴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专项:法警执勤津贴							
主管部门	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4	6.34	5.156	10	81.32	7	
	政府预算资金	6.34	6.34	5.156	—	81.32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 2022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司法警察执勤行为，进一步发挥其职能，促进检察办案高质量发展。			综合来看，我院法警执勤津贴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较好，绝大部分都高于或优于设定的目标值，总体得分为 83.42 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警执勤津贴	≤63400 元	5156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警察保有数	≤6 人	4	10	10	
		质量指标	检察办案场所秩序良好率	≥98%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迟延率	≤5%	7	15	9	法警加班公告未及时公示，另资金申拨需要走程序，导致未能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涉诉信访案件处置率	≥85%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95%	80.6	20	12.42	未做好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工作，导致公众满意度不高。
总分						100	83.42	

6、本单位“司法责任制绩效奖金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专项:司法责任制绩效奖金							
主管部门	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67	78.67	78.6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78.67	78.67	78.67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 2022 年基础上，更加突出了检察业务发展主线，更好服务社会大局。			综合来看，我院司法责任制绩效奖金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较好，绝大部分都高于或优于设定的目标值，总体得分为 91.85 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干警年司法绩效奖金	≥78.67 万元	78.6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奖励收益人数	≤35 人	37	10	9.43	正常人员变动。
		质量指标	案件比	＜1.3 比率	1.03	5	5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87.16	5	5	
		时效指标	行政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5	5	
			民事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5	5	
			刑事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5	5	
			公益诉讼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涉诉信访案件处置率	≥85%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95%	80.6	20	12.42	未做好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工作，导致公众满意度不高。
总分						100	91.8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单位当年拨付的非偿还性资金。

（二）其他收入：反映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余和结转：反映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我院主要反映检察事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我院主要是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